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林孟婷 電話: 03-8462783 傳真: 03-8462787

電子信箱: s12t0417@hlc. edu. tw

受文者:原住民族委員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:府教終字第113013755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113年全國語文競賽寫字組用紙評選一案,請貴機關 惠予協助公告周知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「全國語文競賽舉辦原則」辦理。
- 二、今(113)年度全國語文競賽寫字組用紙廠商將由評選會議選出,全程將採密件方式處理,請貴機關惠予協助公告以下資訊:
  - (一)全國語文競賽寫字組用紙收件日期:113年7月18日(星期四)至7月29日(星期一)止。

## (二)用紙收件規格:

- 1、6尺宣紙4開「90公分×45公分」,每格7公分見方及每格8公分見方各2張,總計4張。
- 請於包裹外或紙筒外註明廠商名稱、品名、產品特色 及單價。

## (三)投件方式:

1、採郵寄或專人親送至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姚正





台分校主任。

2、聯絡電話:(03)8351063;手機:0910-551-235。

3、收件地址:97053花蓮縣花蓮市明義街107號。

4、如親送收件時間為上午8時至下午4時;郵寄者以郵戳 為憑,逾期不予受理。

正本:教育部、文化部、客家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

門、連江兩縣)

副本: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、本府教育處電2024/07/12

縣長 徐 榛 蔚



